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院教評會、111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院教評會、112 年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院教評會、112 年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一、專門著作

- (一)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中代表著作應為以本校名義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含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成果送審者）。
- (二) 本標準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必須具備下列三項具體成果之一：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3.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實踐研究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非屬專門著作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最近七年內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其專門著作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始得推薦提送：

一、升等教授

- (一)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專任教師為六篇論文，兼任教師為四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八件專利，兼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六件專利，且代表著作必須是屬於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 1 目或第 2 目之技術報告。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轉金額為伍拾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

- (一)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專任教師為五篇論文，兼任教師為三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六件專利，兼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四件專利，且代表著作必須是屬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或第 2 目之技術報告。

三、升等助理教授

- (一)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專任教師為四篇論文，兼任教師為二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四件專利，兼任教師至少需提供二件專利，且代表著作必須是屬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或第 2 目之技術報告。

四、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 SCI、SSCI、EI 或 TSSCI 論文，至多可抵二篇論文。

五、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六、以技術報告送審者，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貢獻度，並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七、專利須為「發明專利」方予採認。相同發明之多國專利應以一件計算。專利技轉之金額由本校產學合作處確認後予以認定。

八、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送審者，應至少擔任 1 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且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達 2 篇(代表著作 1 篇，參考著作至少 1 篇，可算入本院各級升等發表論文最低篇數內)。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分數，且不得有科目低於 3.5 分。

九、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應至少擔任 1 次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並完成結案與成果發表，且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 式作為代表著作、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作為參考著作，並達成本院各級升等發表論文最低篇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高於

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分數，且不得有科目低於 3.5 分。

十、以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應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至多得抵免 1 篇論文，惟不得抵免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之期刊論文。

十一、代表著作應以署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表為限。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須依據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計算其非屬專門著作之點數，符合下述規定始得推薦提送：

一、升等教授

專任教師達 15 點，兼任教師達 12 點。

二、升等副教授

專任教師達 10 點，兼任教師達 8 點。

三、升等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達 7 點，兼任教師達 5 點。

四、非屬專門著作之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須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記錄為認定依據，產學研究計畫、發明專利、以及技術移轉金等成果須依本校產學合作處記錄為認定依據。

第五條 升等教師教學服務績效以本校訂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為依據。

第六條 本標準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